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沈辽中政发〔2021〕16 号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支持沈阳 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发展的补充意见 (试行)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支持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发展的补充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二届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支持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发展的补充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促进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出台本补充意见。

一、支持保税加工和服务贸易企业发展

（一）对近海园区开展业务年度进出口货值总额超过300万美元的保税加工贸易企业和进出口贸易企业（不含跨境电商企业），按进出口货值给予1.5分人民币/1美元的补贴；次年，以上年度进出口贸易额为基数，基数以内部分执行原标准，对超过基数的增量部分货值给予2分人民币/1美元的补贴。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年。

（二）支持相关企业在近海园区内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储物流基地和展示中心。对于在近海园区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5%的补贴。

（三）对近海园区内进行存储、集货、分拨货物的保税物流类企业（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给予集装箱或货值奖励；对在近海园区与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沈阳东站之间开展进出口贸易的服务贸易企业，给予集装箱或货值奖励。

年度货物进出口量不低于 30 个集装箱的，每个 20 尺集装箱给予 1000 元人民币奖励，每个 40 尺集装箱给予 2000 元人民币奖励。非集装箱货物按进出口货值给予补贴，年度进出口货值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按进出口货值给予 1.5 分人民币/1 美元的补贴；次年起，以上年度非集装箱货物进出口贸易额为基数，基数以内部分执行原标准，对超过基数的增量部分货值给予 2 分人民币/1 美元的补贴。

年度进出口货量累计达到 30 个集装箱或年度进出口货值累计达到 300 万美元即可申请，单个企业所得的集装箱货物物流补贴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年，单个企业所得的非集装箱货物物流补贴奖励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年。

（四）对于加工贸易类企业年进出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租赁近海园区内房产（包括厂房、仓库以及展示基地等）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租金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对于保税展示体验交易类企业，单个项目营业面积达 50 平方米以上且连续经营 3 年以上，每平方米给予 200 元装修补贴支持，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二、支持金融服务企业发展

（六）支持金融服务企业发展。为近海园区注册的企业提供贷款、仓单质押、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的金融服务企业，按实际到位贷款总额给予金融服务企业 1.5% 补贴支

持，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

（七）对于在近海园区注册的跨境电商企业，参照《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11 号）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同步执行。

四、附则

（八）原《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沈辽中政发〔2020〕6 号）废止，本意见是对原实施意见未尽事宜的完善及补充。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九）本意见及原意见中的定义解释：

1.“年度进出口贸易额”是指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的政策有效期内，企业申请补贴的首单业务发生之日起一年之内所产生的进出口贸易额。

2.“单个企业奖励金额年度限额”是指在政策有效期内，企业申请补贴的首单业务发生之日起一年之内所申请的奖励金额不能超过限额。

（十）重大项目、重大事项的优惠政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扶持。

（十一）本意见适用于近海园区内注册登记的所有企业。凡国家、省出台的适用于综合保税区的优惠政策，在近海园区均可适用。遵循“不重复享受、从优享受”的原则。

（十二）本意见由沈阳近海经济区管委会（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管委会）综保事务处负责解释。优惠政策按原《沈阳综保区近海园区优惠政策兑现办法》执行。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秘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